

**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申万宏源  
骑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：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作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扬数据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恒扬数据 2015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## 二、核查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5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5]【4332】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.3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2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【2015】4830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016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【956】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【2015】483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

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016年4月14日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【3041】号文）的确认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【2016】000231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1452万元，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三诺大厦支行，银行账号8110301015100000757；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；截至2015年8月21日，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结余资金。

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4000万元和第三次募集资金480万均存放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，银行账号19230188000121500；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；截至2016年5月19日，此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无结余资金。

公司已经2016年8月22日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，2016年9月6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未来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共发生三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其中第一次和第三次使用用途为“提供做市商库

存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”，第二次使用用途为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”。

截止本专项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：

募集资金总额		59,320,00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44,800,0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59,320,000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
承诺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入总额	2016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	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之日累计投入金额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提供做市商库存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19,320,000	4,800,000	19,320,000	是	否
补充流动资金	40,000,000	40,000,000	40,000,000	是	否
合计	59,320,000	44,800,000	59,320,000	是	否

#### 四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恒扬数据 2015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1 次、2016 年度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7年4月17日